

請惠予公告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」暨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本院院長候選人。院長任期三年，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經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 - (二)具有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、教學認真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。
 - (三)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 - 1.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2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四)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 - (五)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三、應備資料：
 - (一)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登記表。
 - (二)教授證書影印本。
 - (三)登記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登記表所載明下列條件之一資料：
 - 1.最近五年於 SC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 - 2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 - (五)候選人推薦表(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)。
 - (六)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。以上資料如為影本者，請候選人簽名或蓋章確認與正本相符。
- 四、有意登記或推薦者，相關表格請由本院網頁下載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達者至當日下午 5 時截止)。
- 六、收件處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理學大樓四樓理學院辦公室)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- 七、聯絡人：黃淑娟秘書，電話：04-22840408 轉 12、傳真：04-22853870
e-mail：scie@nchu.edu.tw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